20141105 黃國昌老師演講 為權力而奮鬥—從學生運動到現代公民@成大 p1 謝謝…領導力中心嗎?(全場笑)

謝謝領導力中心的邀請,那今天來這邊跟各位分享的題目是:為權力而奮鬥一從學生運動到現代公民。剛剛坐在休息室的時候,稍微翻了一本刊物,應該是你們學生會出的,叫作「GoWild一南榕難容?」有看過這本的舉手,還不錯,都有一定程度的閱讀率,然後跟來找我的,很辛苦辦這個活動,來接我的同學大概聊了一下台大,對不起,成大,成大學生會現在的狀況,那其實我很關心,不能說很關心啦,我如果到一個學校進行,如果主要的觀眾是學生,討論的是跟學生權益有關係的事情的時候,我很關心那個學校的學生會運作實際的狀況,理由很簡單是,對於各位來講,你們現在絕大多數的時間就是校園生活,在校園生活裡面,課業當然是各位會佔的時間最重的地方,就很像各位未來如果出了社會,找到一個自己喜歡的工作,念書就是各位現在的工作,當然還有愛情的生活,有社團的生活,每個大學生在自己一天24小時的時間當中,生活其實是滿擠的,就是這三件事情一起做,可以把你的時間弄得滿滿的。

那但是跟各位可能在學校生活裡面比較有關係的公共事務,從以前到現在,甚至在絕大多數,甚至可以說是全部的大學當中,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是,絕大多數的學生對於校園裡面的事務是冷漠的,覺得那不關我的事情,那從學生自治的角度上面來講,學生會當然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學生會跟學生彼此之間的連結,學生會在做的事情能夠引起學校同學多少程度的共鳴,覺得學生會的這個組織存在是重要的,而且它會影響各位在校園生活的品質,老實說關心的人永遠都是少數。

我剛問了一下成大學生會的規模,他們跟我說其實大概有七八十個人,我嚇一大跳,因為從我們那個時候的標準來講,七八十個人非常的多,我今年大概兩個月以前,台大學生會的幹部訓練請我去分享一些經驗,因為我在1993年到1994年,哇!20...20年了嘿,整整20年,擔任台大學生會的會長,我那時候去幹部訓練的時候,看到他們的幹部超過100個人,我當場真的嚇壞了,有100個人的規模的學生會可以做非常非常多的事情。

我那個時候的學生會全部加起來大概只有10幾個人,10幾個人我們的時間, 因為一開始會去競選學生會就一定有一些想法,那不太可能是去競選學生會把自 己弄得累得半死只是在辦活動,台大學生會例行的活動滿多的,從學期一開始的 時候要辦迎新,然後校慶的時候要辦椰林大道的舞會,還要辦例行性各式各樣其他比較小的活動,還要放電影,因為我們那個時候網際網路沒有像現在這麼方便,那以透過網際網路,以侵害著作權的方式來觀賞電影也沒有現在這麼方便,所以在校園裡面放不要錢的電影,當然從學生會的角度上面來講,那個是要錢的,每部片都要付費,對學生來講,可以在活動中心的大禮堂裡面看電影,對我們那個時候的學生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福利。

但是在這些事情之外,我們最主要的任務事實上是就學生權益的爭取,那這個也會直接牽涉到今天來這邊想要跟各位分享的一些想法,我一直覺得在大學的這個階段,各位是最有那個資格也有那個餘裕,也應該要去追逐自己可能在生命當中最強烈的理想性的人生階段,到離開了校園以後,當然你們會開始面臨到越來越多的現實,我可以瞭解在目前求學的階段當中,有很多的同學可能也會承擔一定程度的經濟壓力,並不是每一個人的家庭都可以完全支撐一個學生念完大學他所需要的經費,那有很多同學他可能需要半工半讀,甚至必須要辦學生貸款才可以讓自己順利地把這個四年度過去。

但是不管怎麼樣,相對地來講跟各位在離開了校園,進入了社會以後,所會面臨到的社會壓力會還是有程度上面的差別,那當進入社會以後,因為現實的壓力,我講的是一般的現象,可能沒有辦法放諸四海皆準,會有一些比較特殊的例子出來,那但是如果說一個人啊,在生命裡面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是:怎麼樣在理想跟現實之間取得一個自己舒服的平衡點的話,在學生的這個階段,那個平衡點應該要被期待,而且我也希望的是極度地往理想性那個地方靠攏,出了社會以後,你會開始慢慢往中間、往現實的那個端點,慢慢往另外一個現實的端點移動。

我在各位這個年紀的時候是一個脾氣很火爆很衝的人,到我現在隔了20年以後,雖然有很多人還是認為我脾氣很火爆很衝,但是我自己心裡知道,跟20年以前的我比起來,現在已經那個尖銳的程度其實已經鈍化得滿多的,鈍化得很多對我自己來講,到底是一個好的事情,你可以說這是社會化,你變得比較世故、比較圓融,比較知道要怎麼去處理事情,還是說自己的理想性格在這個社會化的過程當中有一點點或是慢慢地被消磨掉,我沒有標準的答案,因為對我自己來講,那個是我自己的人生課題,我自己必須要去面對、去反省、去回答。

那為什麼我會說在學生的這個階段各位應該要有比較高的理想性格, 有那個 膽子去追逐自己的理想, 要花比較多的時間去做跟自己的理想有關係的事情, 那

或者是說,對於牽涉到公共事務,就眾人的common good,我們大家共善的環境,能夠多投入一點時間去關心,理由在於說,如果在學生的這個階段沒有辦法,即使在學生的階段都沒有辦法有那個理想跟熱情去關心跟大家現在以及未來要有一個比較好的生活環境有關係的事情的話,相對來講就會比較難期待各位在走出了社會以後,會突然變得很關心很在意或很有理想性。

當我在講這個觀念的時候,某個程度上面有我自己比較主觀的期待,那個主觀的期待就是說,我們假設把自己抽離自己現在所處的位置,你就很抽象地問,很抽象地問,如果這件事情是你有辦法決定的話,你希望我們這個國家、這個社會在歷經了這個教育的過程以後,我們暫時就說大學好了,在歷經了這個大學的教育過程以後,我們希望栽培出什麼樣子的年輕世代?這個問題很關鍵,因為在這個過程以後,這個教育體制所形塑出來的年輕世代長得什麼樣子,這群人會長大,過了10年、20年以後,當各位30幾歲、40幾歲,大概到我這個人生階段的時候,各位會成為社會最重要的中堅力量,你們怎麼樣去看待自己跟這個社會的關係,在這個互動關係當中,怎麼樣決定自己的行動準則,當我說決定自己的行動準則的時候,指的是說,當你面對一件事情的時候,你可能有各式各樣不一樣的決定,就好像現在香港的年輕學子們,他們站出來,有人說是佔中運動,有人說是雨傘革命,有各式各樣的名詞去指涉它,我們先不深論,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是說:如果是你,現在在香港你會做什麼選擇?

你會做的選擇是說,這個地方快沉了,對於我個人而言,我最佳的行動策略 是想辦法腳底抹油,有多遠跑多遠,這個是一種行動準則;另外一個是,反正多 我一個不多,少我一個不少,在旁邊冷眼旁觀,不關我的事情,那我想一想說, 經過一些精密的計算,現在的這個社會它的遊戲規則是什麼,我就按照這個遊戲 規則想辦法往上爬,爬得越高越好;那另外一個是,你根本就沒有辦法接受現在 所面臨現實的狀況,你希望能夠跟其他的人一起站出來,想辦法去改變它。

我前面說過說,先把自己抽離在自己所處的脈絡以外去看這個問題,如果你可以決定的話,你希望這個社會的教育體制下面,栽培出來的是什麼樣子的人? 毫無疑問的,我會選的是第三種人,因為如果連在學生的這個時代,我教育出來 的年輕學子都是非常地工於計算,工於計算是說,這件事情對我有什麼好處,我 個人而言有什麼好處,而沒有去想說,現在的這個合理不合理,我是不是應該要 改變它,這樣子不管這件事情做成了以後,那個果實是不是由我自己嚐到,但是 我可以確定的事情是,我所身處的這個社區、這個社會、這個學校、這個體制會 因為我這次的投入, 未來會變得更好。

你大概很難想像說,如果在那個情境下面,每一個人想的是他自己去計算對於他自己的利害,那選擇我要當…當一個free-rider,事情別人去做,我在旁邊看就好,集體而言來講,如果每一個人都採取這樣子的行動策略的話,你大概沒有辦法期待也沒有辦法想像這個社會會往前邁進、往前滾動。

我1991年進大學的時候,因為我念的是法律,自然而然,剛考上就很興奮, 然後就會開始自己去書店,都還沒有開學,自己去書店找一些相關的書來看,那 希望對於我自己所要學的法律有進一步的幫助,我在看所有技術性的法條以前, 所謂技術性的法條就是,不管是民法、刑法、債務不履行的要件、犯罪構成要件 的判斷、違法性的判斷,如果在座不是念法律的同學,剛剛我講的那些事情你完 全聽不懂都沒有關係,那個在法學院裡面,大部分的法律系的學生花了很多的時 間在研究那些事情。

但是一開始讓我注意的是,在一本教科書前面它附的最前,放在那本教科書最前面的一個翻譯的演講稿,是一個德國很著名的法學家,叫耶林,他所寫的「為權利而鬥爭」: 法律的目的是和平,達到和平的手段是鬥爭,世界上一切的權利都是經過鬥爭而後得到,法律的重要原則無一不是從反對者的手上得到。

在自己的書房裡面,在圖書館裡面,在咖啡廳裡面,去看這些文字的時候,如果你感受力比較強的話,欸你大概可以了解說他為什麼這樣子講,那當然你如果比較有歷史宏觀的角度,那同時也知道在國外所發生的一些事情,譬如說黑人爭取他們的民權,婦女爭取普選的權利,就是婦女的投票權、婦女的參政權,南非要脫離種族隔離的制度,你大概可以隱隱約約地瞭解到說他為什麼會這樣子寫。

但是這些閱讀他的感受,你實際上都比不過現實所發生的事情,那這張黑白的照片場景是在台北車站前面的忠孝西路,那時間的背景是1992年的時候,我大一下學期的時候,那這群人在做什麼事情?這群人在街頭上面要求要總統直選,因為那個時候的總統本來是透過萬年國代,從來沒有改選的國代間接選舉產生的,那後來花了一段時間在爭執說,欸那我們總統由人民選出是什麼意思?是人民一票一票投,這個叫總統直選派,還是委任直選派,什麼叫委任直選派?就是我們先選代表,由代表去選總統。

那各位從今天的角度上面,從今天的觀點會看說,當然是人民一票一票投出來選總統,幹嘛搞得那麼麻煩,臺灣又沒多大,又不是像美國採取聯邦體制,我們為什麼還要選代表去選總統?我們直接投票選出總統就可以。但是在那個時候,這件事情本身是有爭執的,那當然委任直選派的大將,就那個陣營論述的大將是一位從哈佛拿到法學博士回來的先生,他叫作馬英九,他那個時候是根本反對總統直選。這個時候關鍵的時刻,對不起,對我來講是關鍵的時刻,對你們不是什麼關鍵的時刻,關鍵的問題就來了,你退一步想整件事情,你會覺得,天啊!這個人真的是太聰明了,這整件事情是妙不可言,那為什麼這整件事情是妙不可言?因為當初在爭取總統直選這個權利這個運動的過程當中,一堆人在台北車站,從忠孝西路到重慶南路,被打得頭破血流,然後鎮暴警察的噴水車一直噴,我們那個時候要找朋友相認,最快的地方是去台大急診室,因為全部都送到那個地方去。

他不僅完全沒有為這個運動做出任何的,不要說貢獻,每一個運動的參與者都有貢獻,他沒有參與,他還反對,欸那但是現在這個人之所以當上總統,是靠這些人去爭取的權益讓他一票一票選出來可以走到今天總統的位置,真的是妙不可言,太聰明了,他是我的偶像,我以後就是要這樣子幹,就要衝別人去衝,不關我的事,我在旁邊看著,等你們去搞定了以後,看遊戲規則是什麼,我就按照那個遊戲規則玩。

我們想要的,不要說未來國家的領導人,不用這麼沉重,我們想要在這個社會上面出現的人,每一個人,我們是不是希望都採取這種行動策略?如果是的話, 弔詭的事情是,如果是的話,每一個人都採取這種行動策略,這場抗爭不會發生, 我們現在的總統也未必是用直選出來的,人民未必有那個權利去選舉。

一樣這個時間點是在1991到1992的時候, 那個時候有所謂的獨台會的事件, 有6個學生他們組成一個讀書會,他們沒有拿棍棒、沒有拿槍械, 就組成一個讀書會, 那那個讀書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在研究臺灣獨立的理論, 結果檢調警察衝到大學的校園裡面去搜索, 把那些學生帶走, 他們為什麼做這樣的事情?因為他們做這樣的事情可能違反那個時候刑法100條的規定, 意圖要顛覆政府, 變更國體。

1991年那個時候的刑法100條, 我們現在不是在上法律的課, 沒有必要講太

技術性的東西,它基本上面就是說你只要有那個意圖,然後你做了一些事情,做什麼事情在法律裡面沒有規範,觸犯刑法100條,非常重的罪,可以判到無期徒刑。

有一些人,包括了一些老師、一些學生,還有很多社會上面的NGO團體,他們站出來組成了一個廢除刑法100條行動聯盟,要求要改刑法100條,那個是造成很多政治上面的思想犯,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打壓政治上面的異己,非常可怕的統治工具。那個時候為刑法100條辯護,反對廢除刑法100條,認為國家的安全跟穩定必須要透過刑法100條來維繫,一個很重要的法律人,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從哈佛法學院拿到博士的我們現任的總統馬英九先生。

對於我們那個時候來講,我只是一個大一法律系的學生,我腦袋裡面的困惑, 我腦袋裡面的困惑是,是不是我念的法律不夠多,所以我不太了解這裡面的背後 重要的法學理論,那導致為什麼我腦袋裡面想的事情都跟一個長得又高又帥的哈 佛法學博士想的完全不一樣,那是不是我應該要再去多念一點書,念完了以後, 我就會同意他的觀點。

那後來發現不是這麼回事的時候,我就開始很注意我自己身邊的法律人,我這樣講對不是念法律的人沒有任何一點點不敬的意思,因為我自己的生活周遭,即使在社團裡面,我們那社團裡面的人跟我同一屆的大部分都是念法律的,那當然也會去觀察自己系上或者是班上的同學,那個時候在觀察的時候,就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那個有趣的現象是說,如果念法律的目的是要實現公平正義,那有這麼強烈的不公不義的事情發生的時候,這些法律人他們所採取的行動是什麼?他們所採取的行動是把嘴巴閉上,靜靜地在旁邊冷眼旁觀,還是是更不堪的,為這一種不公不義的事情出面辯護,還是站出來加入要改變這個不公不義體制的行列。

這件事情的感受,就觀察這整件事情,對我自己那個時候來講產生了非常大的衝擊,大部分的法律人或者是學生,我觀察到的是學生,當然老師也在我觀察的範圍之內,其實是沉默的,那有一部分的會跳出來反對,也有另外一部分會為既存的體制服務,這個結構,這個結構到今天為止其實都沒有太大的改變,那但是正因為有一群人他們願意跳出來做這些事情,讓我們今天現在此時此刻的我們,當然此時此刻的我們對於臺灣目前我們所面臨的狀況,臺灣的民主法治我們有很多不滿的地方,但是持平地來講,跟20年前的那個時候相比,現在你如果問我說

有沒有進步,當然有進步,那只不過說在進步了以後,我們所面對到的困難跟問題變得越來越細微,不能講細微,就是越來越…對不起,等下想到中文的形容詞再補,我要講的那個詞是subtle,但是用什麼中文來,對不起,給我一點點時間,我中文不太好。

面對到的問題的層次不一樣,但是有沒有進步?有,因為在20年前的這個時候,有一群可能從馬英九的眼中看來是很蠢的人,要不然就是暴民,你們怎麼可以用這種不理性的手段在街頭搞這種事情,你們破壞法治,你們是暴民,關在房間裡面他可能會想說那些人都是傻子,聰明的人應該像我一樣,權力在哪裡就往哪邊靠,抱著那個權力是我未來循這個遊戲規則往上爬的保證,我不知道對於他個人的人生來講算是成功還是失敗,但是從臺灣的角度來講,似乎是一場災難,這不應該是我們這個體制下面栽培出來的人,我們這個社會的遊戲規則不應該讓,或者是不應該盡量地去避免產出這樣的人,而且可以讓這樣的人最後拿到權力,因為他在本質上面沒有改變,他想的就是這一套。

在校園圍牆外的事情或許對於各位來講太遙遠說,學生的本份就是待在學校裡,圍牆以外的事情不要管,好,那我們來看圍牆以內的事情,從校園生活開始,如果你完全不care,你完全不在意在這個校園裡面所發生任何不合理不公不義的事情,你也完全不願意花任何一點時間去參與、去加入、去改變,讓這個校園生活可以變得更好,我不是說不可能,但是對我來講,我就會很難想像離開校園了以後,你為什麼會去在乎這個社會?你為什麼會去在乎這個社會不公不義的事情?

在我那個年代,學生,作為一個法律系的學生,你都不用去念什麼太深奧的 典籍,一個現代國民應該有的觀念就是,如果法律保障了我什麼樣的權利,而我 這個權利遭受到侵害的時候,我就一定有救濟的手段,如果沒有救濟的手段,那 個權利是假的,存在在紙上,寫在書本裡,不在現實的生活當中,一點意義都沒 有,完全是騙人的,就好像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5條,它保障了言論自 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還有示威的自由,這些是寫在中華人民共和 國憲法裡面的條文,大家會覺得那個憲法條文所賦予的權利從今天任何只要對中 華人民共和國實際運作的狀況有任何基本的瞭解,你會發現那部憲法本身是個笑 話。

那在校園生活裡面所面臨的是什麽?所面臨的是. 我們那個時候所受到的是

特別權力義務關係的桎梏,就是這個限制,什麼叫「特別權力義務關係」?它大概違反了法律上面兩個重要的基本原則,第一個重要的基本原則是,在一個法治國家當中,如果政府要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必須要以法律的方式來做,那為什麼要用法律的方式,不可以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因為法律有國會的審議,有行政立法兩者之間權限的相互監督制衡。

那第二個事情是,當你這個權利被侵害的時候,你可以向法院請求救濟,但是這套規則在大學校園裡面完全沒有適用,因為它把學校,大學跟學生的關係定位成說,你們是被管理、被監督,你們的目的來這邊是受教育,你們是被管理的客體,被管理的對象,你們沒有主體性,學生沒有主體性,那因此假設你在學校裡面你想要成立一個社團,學校說不准,你腦袋裡面想的第一個事情是說,不對啊,憲法有保護我,有保障我結社的權利,學校說不准,我們現在就要開始追究你不准的依據是什麼,你說好啦,是因為學生社團設置管理辦法,下一個問題:去制定這個辦法是誰授權給你去制定這個辦法?你覺得很憤怒,你跑到行政大樓前面去抗議,說抗議我們的訓導長濫用權力,只是因為我之前做了什麼事情讓他下不了台,或者是我要成立的這個社團違反了這個訓導長,這個學務長,現在叫學務長,的意識型態,所以他不讓我成立,違法濫權,在行政大樓前面帶著一個大聲公去抗議,結果學務長記你兩支大過,退學處分,那你可能會覺得很憤怒,說你憑什麼就這樣把我退學?我有我言論的自由,你憑什麼這樣把我退學?我要請求救濟。

那在學校裡面的救濟管道,申訴委員會的組成,你看了辦法以後,發現說, 蛤?這個申訴委員會的組成完全是校長指派,校長如果是指派,他可以影響或是 聽他話的人,那當然啦,各位可以細細地去品味說,為什麼在一個大學裡面,一 個大學的教師在制度上面受到了這麼多的好處跟保障,竟然還有人願意把自己淪 為成聽校長話的人,這個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但是這樣的結構就讓你很不爽, 你說這個從獎懲委員會到申訴委員會,程序都不正義,我要去法院討公道,對於 我這個退學的處分,侵害了我一拖拉庫基本權利,在我們那個時代下面,法院會 給你的回覆是,他會一腳把你踢出法院的大門,一腳把你踢出法院的大門不是你 講的沒有道理,而是這件事情有道理沒有道理你不要來跟我講,因為這件事情法 院不能處理,這個是屬於特別權力義務關係,有權利就有救濟在這個脈絡下不適 用,你唯一有的管道就是循校內的申訴程序申訴,申訴完了以後,沒有道理,對 不起,too bad,丟算哩衰(台語),法院不管這件事情。 那你從一個學生的角度去看,你又出現了不一樣的選擇,什麼叫不一樣的選擇是,這根本就是一個莫名其妙的制度,為什麼在一個民主憲政國家當中,法治國的原則,有權利就有侵害(編按:口誤,應是救濟),這麼重要的基本原則竟然在處理大學跟學生的關係的脈絡當中,遭受到凍結或者是架空,理由是什麼?正當性基礎何在?告訴我,我一定要跟這個不合理的體制,我要改變它,我要改變它的理由是,未來就不會有人再受到這種傷害。

那你有另外一個策略,你的另外一個策略就是你聽完了整個故事以後,你學到的策略是什麼?你學到的策略就是說,第一個,我一定要跟學務長保持良好的關係,這樣我申請社團才比較容易順利,第二個是,如果他不准就算了,不要去抗爭,因為如果抗爭的話,接下來的下場就是他會整肅你,你會被kick out,那你也沒有什麼辦法,你的策略,就每一個人的策略、每一個人的選擇集合起來就會共同地去定義我們這個世代是一個什麼樣的世代,而這個定義的結果也會影響到說,這個社會要用多少的時間可以繼續往前走。

那在我們那個時候的大學課堂當中另外一個讓我全身上下不舒服的就是,我們那個時候男孩子的軍訓課,女孩子的護理課是必修,就強制要修,不修不能畢業,要修兩年,但是我每次去上軍訓課的時候,我看到的情況卻是典型的「上下交相賊」就一群人共同浪費生命、浪費國家資源,什麼叫一群人共同浪費生命、浪費國家資源?就是在上面念軍訓課本的軍訓教官他很清楚地知道下面沒有一個人在聽他在講什麼,下面那群人在做什麼?有人在睡覺,有人在聊天,那個時候我們還沒有智慧型手機,所以通常就是聊天、睡覺、吃東西、看別的書,通常都在進行這樣的活動。那你看那個整個滿滿的大禮堂,就像今天這樣的大禮堂一樣,就上面這個人在講話,下面的人根本沒有在鳥他,那大家之所以坐在這邊只有一個理由,就是教育部規定這個是必修,因為我們要反共必勝。

開始讓我懷疑說,我拼了12年來到這個大學的殿堂,對不起,講拼12年有點言過其實,我拼了1年(全場笑)來到這個大學殿堂(黃國昌笑),大家都知道會笑就是拼高三那一年,你們現在可能比較累,因為你們現在好像大學入學方式多元以後,採計的方式變得很複雜,不過我高三那一年真的是過得很痛苦,我們那個時候大學聯考要考三民主義,真的要考三民主義,兩本上下冊,你要考高分的任務非常的簡單,那兩本把它背得滾瓜爛熟,所以每天早上都起來背三民主義,整整高三那年的歲月,我每天早上清晨4點到7點都在背那個鬼東西,背得滾瓜爛熟,我大學聯考完第一件事情就是把那兩本書給燒了,我沒有開玩笑,我跟我最好的

朋友,他現在也在中研院法律所跟我當同事,那個時候我們兩個一起把那個三民 主義的課本的封面把它中華民國政治笑話,然後那個笑話背了一年以後,考完那 個考試就把它給燒了。

結果沒有想到到大學面臨的竟然是一模一樣的東西,憑什麼?這不是一件太蠢的事情嗎?就是我們先不要講說,啊他要給你洗腦,然後要幹嘛,都不要講那個,因為你從現實的觀點上來看,他洗不了任何人的腦,因為根本沒有人在理他,但是你從,從整個大學生活的活動來講,你就會覺得很奇怪說,欸這是我要的,這是我當初夢想的大學生活,我真的到大學來的任務跟時間,我的青春歲月應該花在這種事情上嗎?

因此我們就選擇行動,那個時候行動的主軸很簡單,我們要大學自治,要學生自治,想法上教育部對於大學在教學內容上面的箝制要廢止,軍訓課、護理課沒有道理是必修,特別權力義務關係要打破,當學生的權益在學校裡面受到侵害的時候,或者是說他的主觀權利受到侵害的時候,我所謂主觀權利指的是說,對於每一個人來講,他都會主張他自己有什麼權益,那但是你是不是有那個權益可能不是你說了算,那要誰說的算?我們希望在有一個正當法律的程序底下,去決定說我所主張的這個權利到底對還是不對,你最起碼要給我這個機會,而不是學校說了算,我們要求學校內部的重要的事務學生要有參與的權利,參與的權利最直接的就是,你馬上去看說,欸這個學校它的權力分布結構,最高的決策單位是哪裡,校務會議,既然是校務會議,學生要有一定比例的代表去參與。

我們那個時候整個校務會議,台大的校務會議有200多個校務會議代表,學生有3席列席,不是出席,列席就是你可以坐在那邊聽,那主席就是校長同意的時候,可以邀請你講話,其他的時間你就惦惦(台語),一個是學生會長,一個是學代大會,就學生代表大會,就像學生議會的議長,另外一個是研究生協會的主席,就3個列席,沒有表達權利,就是沒有參與決策的權利。

那個時候,講到參與決策權利就會碰到非常敏感的部分,所謂非常敏感的部分就是資源的分配,資源的分配不僅是在現在的社會上面一個重要,不要講敏感,就是一個非常重要要去處理的問題,在學校裡面也是一模一樣,那個時候跟學生的生活,那個時候我們已經,就是說已經選學生會,而且選上了,我們那個時候學生會的選舉非常的激烈,就空前的激烈,就是兩邊對戰,跟那個時候臺灣民主化的過程當中所謂的改革派,像黨外,然後國民黨,國民黨在校園裡面都有扶植

他們的社團,就挑選他們看得上眼的菁英,像我這種不是菁英的就沒有被挑到, 所以憤恨加入改革派聲浪(全場笑),有國民黨的黨社,那共同,通常都是改革派 跟國民黨兩邊對拼。

那當然那個時候去想說要選去學生會的這個位置,從來就不是任何個人的決定,那不是說啊,我想要選,然後我去找一堆朋友來幫忙,不是這種決定方式,是我們這群人覺得下一個年度會發生什麼事情,很重要,學生會的位置對於爭取這些權益,對於創造這些改變有實質上面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決定要投入這場選舉,把這個位置給選下來,因為選下來可以做我們希望推動的改革,那個時候做的事情,我們那時候學生會參與的人很少,沒有現在這麼多,如果那個時候的學生會有現在這種人力,有這麼大的一個軍隊的話,那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我們那時候核心加起來的只有10幾個,每個人的工作投入其實都很累,整個學年通常都泡,大概學業上幾乎都泡湯,我是第一個大三當學生會長的人,就到我那一屆,我是第六屆,我前幾屆的只要是改革派社團當學生會長都是大四當,而且大四那一年當完一定沒辦法畢業,就一定要延畢,大五才能畢業。

我是大三當,那當然我最後有四年畢業,但是我大三那年付出了慘痛的代價,因為大三對法律系的學生來講是課最重的一年,對你們如果認識法律系的學生,問他說,一二三四四年哪一年課業最重,一定是大三,我大三那一年整個學年度,整年上了6個小時的課,不是一個禮拜上6小時,是整年,就出現在課堂上面總共6個小時,其他的時間都不在課堂上,那你說,欸那你怎麼沒有被二一?(全場笑)我雖然沒有去上課,我還是有念書,我沒有去上課,我還是有念書,念書對於武裝自己是很重要的。

從我剛剛描述的那些內容,你們大概可以很容易地想像是說,我們那個時候跟學校所採取的態度都是近身肉搏戰,什麼叫近身肉搏戰?任何有公開會議的場合,毫不畏懼地,針對我們要推動改革的事情跟學校辯論,那你說跟學校辯論,你面對的人是誰?你面對的都是教授,他們那個時候還會去挑法律系的教授,等於是學生,一個法律系的學生或幾個學生面對一群教授的那種戰爭,那個戰爭是,你要推動改革你一定要取得道德上面的制高點,所謂道德上的制高點講得有點太文謅謅,就是你講得要有道理,你道理上要講得贏對方,就你所講的是對的,你要達到這件事情你當然一定要在思想上面先武裝自己,所謂思想上面所謂武裝自己不是說你不要怕,我膽子要很大,我要衝(全場笑),不是這個意思,是你在做了事情,它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哪裡不合理,應該要改成什麼樣子,你腦袋

很清楚,那你要到你腦袋對這件事情達到清楚的狀態,沒有捷徑,就是念書啊,當然念書指的是,不是說那種拿教科書出來看的那種念書,你要去蒐集資料,我相信在現在資訊爆炸的年代各位都很會做這件事情。

所以我們推動軍護改選修,廢止特別權力義務關係,我們要推動《大學法》的改革,要學生在校務會議裡面有代表,才可以參與決策,那個時候參與決策這件事情也很實際地影響到我們接下來做的一個跟資源分配,很敏感但是很直接有關係的事情就是,那個時候女生宿舍是有門禁,就晚上12點門會鎖起來,然後那個牆都築得很高,女生宿舍基本上就是一個監獄的概念,晚上12點會鎖起來,所以你只要將近12點的時候到女生宿舍的門口,你真的是看了會掉眼淚,感覺好像生離死別(全場笑),然後都坐在摩托車上面摟摟抱抱,因為女朋友等一下就要進去了,然後男朋友很捨不得……

(影片結束)